

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2356XQ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本次签署《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的孙勋涛律师、马瑞菊律师均为本所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均具有执业主体资格。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聘请的专项见证法律顾问，应贵公司之请求，特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同）下午14时30分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召集人及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在此基础上，本所特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地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公告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执业规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撰写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其董事会召集。

2025年12月10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又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载了《多氟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95)，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该《通知》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 召集人、会议时间 (含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相关事宜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于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09:25、0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15:00。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集程序及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 （一）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表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76,741,0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总额的15.289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所出示的《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贵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1,06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1,049,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9%。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经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小组予以验证。

(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3,80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6%。

## 2、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

所律师共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贵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贵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所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据此，贵公司本次与会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采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其投票的权利。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上述《议案》，且按《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监票、计票（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息公司亦及时提供了其所统计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54,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7%；反对5,25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7%；弃权1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83%；反对5,256,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89%；弃权17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8%。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55%；反对5,36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7131%；弃权4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31%；反对5,36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7%；弃权4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53%；反对5,36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3%；弃权4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9,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13%；反对5,368,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89%；弃权4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4%；反对5,36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5%；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71%；反对5,365,055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41%；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2,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58%；反对5,36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8%；弃权4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52%；反对5,367,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0%；弃权4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 2.0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7,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5%；反对5,36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0%；弃权4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6,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84%；反对5,36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14%；弃权4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 2.0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7.2656%；反对5,367,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9%；弃权4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0,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43%；反对5,367,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9%；弃权4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2.0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0%；反对5,36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2%；弃权4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53%；反对5,364,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20%；弃权4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2.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5%；反对5,36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6%；弃权4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8,106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51%；反对5,369,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18%；弃权4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 2.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50%；反对5,37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6%；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86%；反对5,37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01%；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

##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43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28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58,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5%；反对283,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3%；弃权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

## 3、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3%；反对27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8%；弃权4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90,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8%；反对276,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7%；弃权41,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 4、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7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1%；反对28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4%；弃权4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3,47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7%；反对28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弃权45,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 5、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17%；反对4,936,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91%；反对4,93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35%；弃权4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

#### 6、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47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27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弃权4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491,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98%；反对27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弃权43,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07%。

####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 7.01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327,37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6,3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56%。

##### 7.02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 267, 7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72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 526, 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 8150%。

#### 7. 03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 102, 94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64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 361, 8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 1230%。

#### 7. 04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 286, 78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734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 545, 7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 8952%。

#### 7. 05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 289, 23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73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 548, 18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 9055%。

###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三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 8. 01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 324, 1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75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 583, 1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 0522%。

### 8. 02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307,14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66,0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07%。

### 8. 03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270,86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29,8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83%。

再经查验，上述《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7、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孙勋涛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孙勋涛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马瑞菊

2025年12月29日